

中国科协办公厅

科协办函创字〔2021〕173号

中国科协办公厅关于开展 第七届中国科协青年人才托举工程 项目申报工作的通知

各全国学会、协会、研究会：

为认真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在两院院士大会、中国科协“十大”上的重要讲话精神，创新青年科技人才选拔培养机制，促进优秀青年科技人才脱颖而出，按照中国科协2021年工作安排，现将第七届（2021-2023年度）中国科协青年人才托举工程项目（以下简称本届项目）申报工作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资助对象

坚持面向世界科技前沿、面向经济主战场、面向国家重大需求、面向人民生命健康，提升代表性和针对性，重点关注在关键共性技术、前沿引领技术、现代工程技术、颠覆性技术、关键核心技术等方面潜心研究、守正创新的青年科技工作者；积极投身国家重大战略部署的青年科技工作者；为推动科技与经济融合发展作出积极贡献的青年科技工作者；在国内开展学术研究取得突出成绩、在国内期刊发表高水平研究成果等的青年科技工作者。

本届项目拟资助培养不超过400名32岁（1989年6月30日以后

出生)以下青年科技工作者(以下简称被托举人)。

其中,中国科协通过全国学会、协会、研究会(以下简称全国学会)和学会联合体选拔资助200名,给予每人每年15万元资助;全国学会和学会联合体按照《实施管理细则》相关要求,通过自筹资金的方式选拔资助的人数不超过200名,资助金额不低于每人每年15万元。资助周期均为3年。

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博士后创新人才支持计划、留学回国人员创业启动支持计划入选者和其他国家级人才计划入选者,不作为资助对象。

二、申报对象

1. 全国学会。曾获第六届青托项目立项的全国学会,申报名额原则上不超过第六届获得科协立项资助的名额;其他学会申报名额原则上不超过2个。

2. 学会联合体。曾获第六届青托项目立项的学会联合体,申报名额原则上不超过第六届获得科协立项资助的名额;其他联合体申报名额原则上不超过本联合体参与申报学会数量的2倍。

三、申报方式

1. 注册。申报单位须在青年人才托举工程人才培养跟踪服务平台(网址:<http://qingtuo.36ve.com>)注册。注册时应先选择用户类别(全国学会用户、学会联合体用户等),使用项目联络人手机号码作为用户名,注册成功后即可登录账户进行项目申报。曾获青年人才托举工程立项的单位,可使用已有管理员账户直接登录,进行网上申报。

2. 申报。申报单位在网上完成《中国科协青年人才托举工程项目申报书》（以下简称《项目申报书》，样本见附件，以申报平台内版式为准）填写，并下载打印带有自动生成二维码的《项目申报书》，将《项目申报书》（一式2份）及其相关证明材料按要求签字盖章后，报送至中国科协培训和人才服务中心科技人才服务处，并在信封上注明“青年人才托举工程项目申报”字样。报送截止时间为2021年10月8日17:00（邮寄以邮戳时间为准），申报平台同时关闭，逾期不予受理。

四、步骤安排

1. 项目申报。各全国学会和学会联合体根据本通知要求，严格按照《中国科协青年人才托举工程实施管理细则》中的申报条件自愿申报。鼓励各申报单位建立青年人才专门工作机构和青年人才储备库。

2. 项目评审。评审采取现场答辩、专家评议和无记名投票等方式组织。通过评审评选出拟定立项单位名单及资助名额分配方案。具体评审工作安排另行通知。

3. 项目公示。拟定立项单位名单及资助名额分配方案在中国科协官方网站、官方微信平台公示5个工作日。公示无异议的申报单位，经中国科协审议通过后，正式确定为立项单位，并给予相应的资助名额。

4. 人才选拔。立项单位在立项后1个月内，严格按照《实施管理细则》及相关工作要求，制定项目实施方案和培养方案，完成人才遴选工作，按要求报送中国科协。

5. 组织实施。立项单位按照项目实施方案和培养方案要求，开展被托举人培养工作，做好被托举人成长过程的跟踪记录，接受中国科协的监督指导。自筹资金的立项单位须按照中国科协总体要求和工程进度统一组织实施。

6. 验收和结项。中国科协对项目经费实际使用情况和被托举人培养工作进行年度检查，在项目结束前发布结项验收通知，组织开展财务验收和业务验收。

五、有关要求

1. 以学会联合体形式申报本届项目，须征得全体成员学会同意，并指定责任学会专门负责申报及组织实施等工作。凡以学会联合体形式参与申报的，联合体成员学会不能再以学会形式单独申报；同时加入多个学会联合体的学会，只能选择参与一个学会联合体的申报；联合体成员学会同时申请自筹资金资助的，由所在学会联合体统一申报。

2. 科协立项资助与自筹资金资助同等管理。统一开放申报、统一专家评审、统一选拔标准、统一经费管理、统一托举支持。通过自筹资金资助被托举人的申报学会，须面向本学科领域开放申报，不得将自筹资金来源与资助名额、人选直接挂钩，不得限定自筹资金的资助方向；自筹资金必须由学会建立专账管理，从学会账户拨出或通过学会专账报销；鼓励学会合法合规募集社会资金，促进资助资金来源多元化、资助对象开放化、管理统一化、使用规范化。

3. 特殊科技领域的青年人才托举工程申报和全国创新争先

奖获奖团队推荐青年成员的工作安排另行通知。

六、联系方式

1. 业务咨询

中国科协科学技术创新部科创平台处

联系人：丁宁 张春程

联系电话：010-68581366

2. 材料接收

中国科协培训和人才服务中心科技人才服务处

联系人：王子源 戚嘉洳

联系电话：010-62165283

报送地址：北京市海淀区学院南路86号综合业务楼西706

邮编：100081

电子信箱：kjrc@cast.org.cn

3. 申报系统技术支持

联系人：朱晓晖

联系电话：010-57010738

附件：中国科协青年人才托举工程项目申报书（样本）

中国科协办公厅

2021年9月23日

抄送：各学会联合体。